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自願性公佈

##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許可使用協議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18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創華」)簽署關於「奧特曼Ultraman系列」(「「奧特曼」系列」)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許可使用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近期與上海新創華簽署許可使用協議(「**項目許可使用協議**」),內容有關在全國付費景區內使用「奧特曼」系列作品開展奧特能量站項目(「**項目**」)。

上海新創華經圓谷製作株式會社合法許可,有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向第 三方再許可「奧特曼」系列中的人物形象、角色名稱、特殊標誌、作品標題、內容 元素、「奧特能量站」註冊商標等作品(「**許可作品**」)。

根據項目許可使用協議,獲上海新創華許可,本集團使用許可作品開展項目,包括開發、設計、生產、銷售零售設備、限定商品及促銷品;在全國付費景區以自營、聯營、特許經營的模式運營項目。許可期限自項目許可使用協議簽約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表示,本次許可使用協議的簽署是繼今年四月於上海海昌海洋公園建設全球第一家「奧特曼」主題酒店、主題餐廳等規模的主題內容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與上海新創華的合作,合作範圍從本集團自有景區上海海昌海洋公園走向全國範圍的付費景區。標誌著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開啟向第三方景區「輸出品牌」、「輸出內容」、通過與第三方景區的合作積極嘗試Online與Offline的新旅遊模式。

IP新消費業務場景空間廣闊,全國有上萬家景區,優質的IP不僅能為景區帶來流量,還能提升景區內二次消費的收入。「奧特曼」系列是全球知名IP,有非常豐富的粉絲基礎,與「奧特曼」系列合作是本集團IP戰略重要的佈局。

本集團將在細分賽道中建立IP新消費的版圖與規模,將持續與全球有影響力的IP合作,將IP商品化與主題公園、景區、生活方式酒店、商業物業等地面消費娛樂場景融合,通過IP獨有的黏性與引流效應轉化私域流量,形成以IP消費場景、私域流量、IP商品輸出及供應鏈業務為護城河的新消費藍圖。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